

隆林县革步乡革步湾·路亚基地度假中
心项目(二期)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BSZC2025-G2-310024-GXZT

招标单位: 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单位: 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5
1总则	15
1.1项目概况	15
1.2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5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5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费用承担	16
1.6保密	16
1.7语言文字	16
1.8计量单位	16
1.9踏勘现场	16
1.10投标预备会	16
1.11分包	17
1.12偏离	17
2招标文件	17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3投标文件	18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投标报价	18
3.3投标有效期	18
3.4投标保证金	18
3.5备选投标方案	19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投标	19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开标	20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开标程序	20
5.3开标异议	21
6评标	21
6.1评标委员会	21
6.2评标原则	21
6.3评标方式	21
6.4移交评标资料	22
6.6中标候选人公示	22
6.7履约能力审查	22
7合同授予	22
7.1定标方式	22
7.2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22
7.3履约保证金	22
7.4签订合同	23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8.1重新招标.....	23
8.2不再招标.....	23
9纪律和监督.....	23
9.1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23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9.5投诉.....	25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10.1词语定义.....	26
10.2招标控制价.....	26
10.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6
10.4知识产权.....	26
10.5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26
10.6同义词语.....	26
10.7解释权.....	26
10.8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33
1评标方法.....	33
2评审标准.....	33
2.1初步评审标准.....	33
2.2详细评审标准.....	33
3评标程序.....	33
3.1初步评审.....	33
3.2详细评审.....	34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
3.4评标结果.....	34
3.5否决投标条件.....	3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36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39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39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52
1工程量清单.....	52
2招标控制价.....	52
第六章图纸	53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54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55
资格文件.....	55
商务报价文件.....	71
技术文件.....	77

第一章招标公告

隆林县革步乡革步湾·路亚基地度假中心项目(二期)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隆林县革步乡革步湾·路亚基地度假中心项目(二期)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 年 月 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G2-310024-GXZT

项目名称：隆林县革步乡革步湾·路亚基地度假中心项目(二期)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总金额（元）：4788675.02

采购需求：（共3个分标）

标项名称：隆林县革步乡革步湾·路亚基地度假中心项目（二期）--道路部分（分标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81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道路硬化1.424公里，厚18cm，沥青路面2.652公里，9282m²，路肩墙2.2公里，挡土墙1138.81m³，排水沟291m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资料）

最高限价（如有）：19817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名称：隆林县革步乡革步湾·路亚基地度假中心项目（二期）--市政基础设施部分(分标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67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场地硬化205m²、健身器材，护坡工程450m²，休闲台阶54m，高位蓄水池，凉亭，景观，微菜园、篮球场铺设，1#12m²观景平台、2#16m²观景平台，仿木栏杆，11m青砖围墙，休闲步梯、花坛，护坡绿化，太阳能路灯64套，维修太阳能路灯140套。（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资料）。

最高限价（如有）：1667900.00

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名称：隆林县革步乡革步湾·路亚基地度假中心项目（二期）--道路绿化(分标3)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39075.0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美人树400株，宫粉紫荆438株。（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资料）。

最高限价（如有）：1139075.02

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所有分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资信良好，实力较强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投标人通过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月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人通过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完成上传，实行在线投标。

五、投标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月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4、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分标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其中多个分标。但投标人应就不同分标派出不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否则同一项目经理或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所投其它分标作否决投标处理（符合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族社区民族路01号

联系人：周源

联系方式：0776-82097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长乐星城1幢5层506号

联系人：黄远路

联系方式：0776-288970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族社区民族路01号 联系人：周源 电话：0776-8209756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长乐星城1幢5层506号 联系人：黄远路 电话：0776-2889705 电子邮箱：/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隆林县革步乡革步湾·路亚基地度假中心项目(二期)（项目编号：BSZC2025-G2-310024-GXZT）
1.1.5	建设地点	隆林各族自治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2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资质条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资信良好，实力较强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财务要求：2021年至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业绩要求：无</p> <p>(4) 诚信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时，由信用中国网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p> <p>(5) 项目经理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文、桂建管〔2020〕11号除外）。</p> <p>(6) 专职安全员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不应少于1人。</p> <p>(7)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勘察现场，若投标人需勘察现场，请自行前往。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网站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形式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确认。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书面形式确认可通过扫描件发送到邮箱，邮箱：/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组成</p> <p>资格文件：</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p> <p>（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p> <p>（4）项目经理简历表；</p> <p>（5）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p> <p>（6）专职安全员简历表；</p> <p>（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提供3个月（近半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8）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企业/年/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类似项目（如有）、企业2021年至2023年财务状况、《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p> <p>商务报价文件：</p> <p>（1）投标函；</p> <p>（2）投标函附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投标报价表；</p> <p>(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技术文件：</p> <p>(1) 施工组织设计；</p> <p>(2) 拟分包计划表；</p>
3.1.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三年（一般为三年），指2021年度和2023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三年（一般为三年），指项目竣工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三年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投标文件应按资格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生成电子文件。</p> <p>(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潜在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潜在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p>(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潜在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潜在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潜在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且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如不懂，请提前熟悉，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潜在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6.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均应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6.7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打印纸质的投标文件一式三份，以便归档查阅。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6.6.1	中标公告的媒介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公布。
6.7	履约能力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①被吊销营业执照 ②进入破产程序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无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所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10.2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分标1：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壹仟柒佰元整（¥1981700.00元）； 分标2：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柒仟玖佰元整（¥1667900.00元）； 分标3：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玖仟零柒拾伍元零贰分（¥1139075.02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0.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p>本项目接受备份投标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潜在投标人可以提供1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具体安排详见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表），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2.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
10.4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5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10.6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7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8.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p>中标人支付。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10.8.2	中小企业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2.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活动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投标人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可以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p> <p>5.投标人确定自身属于上述定义的中小企业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3	监狱企业	<p>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03.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p> <p>（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本招标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专职安全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分包

不允许

1.12偏离

不允许。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规定的澄清文件确认的相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发送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3.1.1（2）中所指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3.1.4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对未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退回；对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回。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6.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应使用CA签章；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锁的，可以打印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无签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3.6.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6.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6.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3.6.7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

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款的要求签字和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款和第4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

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一)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 (三)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 (四)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未满三年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
- (六) 评标时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时为中标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涉及资料。

6.6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应在评标结束并经过招标人确认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对外发布，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6.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6.3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6.7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况，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出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3）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7) 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

(8)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专门为某个特定投标人设置明显倾向性条款；

(9) 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或修改投标文件（包括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相关数据）；

(10) 发现有由同一人或存在利益关系的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11) 在开标时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评标的；

(12) 招标代理机构在同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既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又为参加该项目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的；

(13) 在招标文件以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另行约定给予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14) 在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或干扰正常评标秩序的；

(15)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该工程招标范围内工作。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相似度达70%以上的）或者实质性相同的，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报价呈等差数列、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

(10) 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上传，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

(1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6)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

(17)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

9.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1) 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建设工程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

(2)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

(3)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4)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超过投诉时效的不予受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

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招标控制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合格制）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签署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时提供）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诚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时，由信用中国网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资格审查部分（1）～（8）项内容的。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报价）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且无评标办法正文的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技术）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部分： <u>70</u> 分 商务标部分： <u>30</u> 分
2.2.2 (1)	技术标详细评审（满分70分）	项目经理 任职资格 与业绩、 工作经历 等（满分5分）	项目经理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的得5分。
		项目 管理 机构 （满 分10 分） 其他主要 人员（满 分5分）	<p>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评分内容：</p> <p>一档（5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p> <p>二档（4分）：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良好。</p> <p>三档（2分）：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有一定的经验。</p> <p>四档（1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p> <p>五档（0分）：不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p> <p>提供近1个月（2024年1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如拟投入人员为新入职人员，不足1个月的只需提供人员从入职当月的劳动合同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提</p>

			供不得分。
		主要 施工 方法 (0~ 10分)	<p>一档(10分):各主要分布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知道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二档(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并确保安全。</p> <p>三档(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可行的施工技术方案并确保安全。</p> <p>四档(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基本可行的施工技术方案并确保安全。</p> <p>五档(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可行的施工技术方案,无法确保安全。</p>
		施工 组织 设计 (满 分60 分)	<p>一档(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合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合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p> <p>四档(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五档(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劳动力安 排计划(0 ~10分)	<p>一档(1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尽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8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四档(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可行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五档(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没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没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要求。</p>

			<p>确保工程 质量的技术 组织措 施 (0~10分)</p>	<p>一档(10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完整, 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完全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二档(8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主要工序有较好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较完整, 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三档(5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较完整, 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四档(2分): 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基本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基本完整, 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五档(0分): 没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不合理, 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不完整, 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不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确保安全 生产的技术 组织措 施 (0~5分)</p>	<p>一档(5分):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員和制度, 且人員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術組織措施符合实际且完全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二档(4分):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員和制度, 且人員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術組織措施符合实际且较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良好。</p> <p>三档(2分):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員和制度, 且人員配备基本合理, 制度基本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術組織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可行。</p> <p>四档(1分): 有安全管理人員和制度, 但人員配备一般, 制度一般,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術組織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p> <p>五档(0分):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員和制度, 人員配备不合理, 制度不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 不满足有关安</p>

			<p>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可行。</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0~5分）</p>	<p>一档（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二档（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较好的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比较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三档（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的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基本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合理，安排基本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四档（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的保证工期的措施且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五档（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不当。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科学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0~5分）</p>	<p>一档（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二档（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要求。各项措施合理。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三档（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要求。各项措施基本合理。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四档（1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五档（0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要求。各项措施不</p>

			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0~5分）	<p>一档（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p> <p>二档（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较合理。</p> <p>三档（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p> <p>四档（1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一般。</p> <p>五档（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p>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0~5分）	<p>一档（5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二档（4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三档（2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四档（1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五档（0分）：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或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不符合实际，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2.2.2 (2)	商务标评分标准（满分30分）	报价分【满分30分】	<p>1.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1.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故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1.3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分</p>
投标人汇总得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技术）：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100分）=商务标分+技术标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3.4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

3.5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5.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5.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5.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5.4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

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3.5.5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3.5.6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1.1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3.5.7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5.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5.9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3.5.10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3.5.11投标人没有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的；

3.5.12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3.5.13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3.5.14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3.5.15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5.16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3.5.17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3.5.18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3.5.19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包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隆林县革步乡革步湾·路亚基地度假中心项目(二期)（分标名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隆林县革步乡革步湾·路亚基地度假中心项目(二期)
- 2、工程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
- 3、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数量：（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资料）。
- 4、批准文号：隆政函〔2024〕75号
- 5、资金来源：桂整合【2023】41号

二、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12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工程造价：

工程合同总造价为：人民币 （大写）（¥ 元），以审计单位出具的工程审定金额作为结算依据，如自治县审计局进行抽审，则以自治县审计局出具的工程审定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职称： ； 技术负责人： ， 职称：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工程发包方式、相关要求。

1、本工程由发包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发包给承包方施工，承包方进场施工所需的水、电、路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发包方负责协调）。

2、承包方在施工中，做好施工记录，属于隐蔽工程的须经双方人员验收签字后，承包方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

3、工程发生质量问题，不符合设计和有关规定要求而造成返工的，承包方负责无偿返工，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4、承包方必须按工程项目安全实施的相关规定安全规范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伤亡或病亡等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自负，发包方不负任何责任。

5、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施工，并接受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6、除特殊情况外，合同签订后3天内承包方必须组织施工。

7、签订合同前，承包方需为农民工缴纳工资保证金。

8、承包方开工前，需为农民工缴纳相关保险。

八、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包括工程档案资料、工程实体，两者同时验收，缺一不可。工程全部竣工后，承包方应当先按工程技术要求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书面报告。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0天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九、工程保修

保修期限为贰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详见第四部分）。

十、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方按以下规定支付工程款

(1)承包方施工完成投资额达50%及以上后，发包方按合同总造价的40%拨付第一次工程款。

(2)工程项目全部完工后，承包方可申请第二次支付工程款为合同总造价的80%；承包方在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申请支付第三次工程款的，第三次工程款支付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造价的90%。

(3)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做好竣工资料提交发包方审核，发包方在2个星期内审核完毕后报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计，审计报告出来后以审定金额进行审定结算，工程质量保证金3%由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

(4)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由财政部门根据相关程序退还。

十一、违约责任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必须进场，10个工作日内必须开工，逾期不开工将按照延长每日扣除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责任。

2、施工单位不按时履行合同造成延期时间的，将按照合同期满后第2个工作日算起每日扣除施工单

位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责任。

3、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程进度的，经发包方和监理单位到现场核实同意后方可延期工程期限。

4、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逾期不组织验收造成承包方经济损失的，发包方将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保修期满结算完毕之日起失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定。

4、本合同一式5份，发包方执3份（局办公室、计财股、水库移民安置股各执一份），承包方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第1条。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使用的语言为：汉语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自治区有关法规和规章。

3.3适用标准及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施工设计图纸中要求的标准规定及现行的国家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评验标准等。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开工后1周内。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和套数：签订施工合同后提供1套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自己复制，复制费用自己承担。

4.2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范围内的全套施工设计图。

4.3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图纸或将图纸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事项，否则，承包人将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

4.4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文件数量及方式：施工组织设计、投资计划、月进度计量资料、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竣工图等，各一式贰份，以书面形式提供。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7、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8.1.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8.1.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8.1.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8.1.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已办理。

8.1.5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8.1.6图纸审查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

8.1.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室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8.1.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8.1.9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9.1.1交纳履约保证金：按当前文件规定。

9.1.2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9.1.3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施工组织设计和投资计划应在开工前7天提交；月进度计量资料为每月25日前；竣工结算资料的提交应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

9.1.4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自理。

9.1.5由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自理。

9.1.6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接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1.7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9.1.8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1.9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

9.1.10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9.2.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理。

9.3.1分包

不允许。

9.3.2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的，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9.3.3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技术方案和工期

10、施工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交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是：接到成交通知书后7天内或开工前。

10.2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7日内予以批复。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12、暂停施工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13、工期延误

13.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13.1.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13.1.2 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13.1.3 不可抗力；

13.1.4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第13.1款情况发生后，双方按以下约定办理：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有关条款办理。

13.3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1‰**），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其极限为合同价的**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14、提前工期奖： / 。

15、工程质量

15.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质量检查和返工

双方协议为：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双方协议为：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17.2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相关规范、设计要求。

18、重新检验

双方协议为：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19、工程试车

双方协议为：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试车费用的承担：承包人自理。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21、安全防护

按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22、事故处理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本合同价在合同工期内不作任何调整。

23.2本工程应否是使用商品混凝土还是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由施工单位自行现场考查确定，并在报价中考虑其相应费用，施工中不再对商品混凝土或现场搅拌混凝土相关的砼拌制点，砼运距等此类费用进行签证。

24、工程预付款

24.1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零。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承包人向业主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是：每周星期五。

26、工程款支付

26.1工程付款方式为：本合同签订后，发包方按以下规定支付工程款（施工完成工程量须经监理单位认定且得到发包方认可）：

（1）承包方施工完成投资额达50%以上后，发包方按合同总造价的40%拨付第一次工程款。

（2）工程项目全部完工后，承包方可申请第二次支付工程款为合同总造价的80%；承包方在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申请支付第三次工程款的，第三次工程款支付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造价的90%。

（3）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做好竣工资料提交发包方审核，发包方在2个星期内审核完毕后报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计，审计报告出来后以审定金额进行审定结算，质保金3%由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

（4）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由财政部门根据相关程序退还。

26.2发包人根据以下条款计算承包人应得到的金额，计算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以下五款均适用；

26.2.1经发包人代表核实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价格计算工程价款；

26.2.2合同规定的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

26.2.3根据设计变更增减工程的调整；

26.3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应承担的责任：按有关规定支付承包人利息（除相关政策外）。

26.4质保金的退还：在质量保修期满，经检验工程无质量问题，将质保金退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

（七）材料和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

27.1发包人不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28、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

28.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变更

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双方按以下协议的方法处理：

29.1确定变更价款

发生设计变更后，双方约定如下：

29.1.1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款的时间：按实际发生十四天内。

29.1.2发包人确认变更价款的时间：收到报表后二十天内。

29.1.3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的解决办法和时间要求：双方委托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核仲裁。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32.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的份数为：壹份；提交的时间是：提交竣工报告的同时。

32.3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是：完工30个工作日内。

32.4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的约定是：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约定的方法执行。

33、竣工结算

33.1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承包制，竣工结算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乘以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3.2变更工程造价结算依据：增减的工程量单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响应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如无相同细目，但工程量单价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价结算；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财政评审当期《建筑信息材料价》及当地市场的材料价格为依据执行，无信息价的按甲、乙双方签证单执行；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33.3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后30天内。

33.4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书后提出审核意见的时间是：30天内。

34、质量保修

34.1质量保修期：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34.2质量保修期的费用，在质量保修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质量保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a.

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要求；

b.承包人负责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在设计中有错误；

c.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承包人修复的项目不属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应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十）争议、违约和索赔

35、违约

35.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5.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延误工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按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赔偿金，拖期损失赔偿金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

37、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如协商未果，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起诉。

（十一）其他

39、不可抗力

39.1不可抗力包括：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39.2双方对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40、保险

40.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

40.1.1发包人竞标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

40.1.2承包人投保内容：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投投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缴纳保险费。

41、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如发生，双方按以下约定办理：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42、合同解除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承包人

（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隆林各族自治县革步乡革步湾·路亚基地度假中心项目(二期)-（分标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

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安全生产合同

为确保在隆林县革步乡革步湾·路亚基地度假中心项目(二期)-(分标名称)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包人”)与项目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开工前召开安全生产培训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有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焊接、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安全生产严格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达标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依据《安全生产法》、《广西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执行。

6.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自承包方退场之日起终结。

7.本合同一式5份，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附件清单

序号	资料清单	单位	份数	备注
1	施工图纸	份	1	
2	施工单位委托代理书原件	份	1	
3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份	1	
4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份	1	
5	施工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份	1	
6	施工单位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份	1	
7	施工单位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	份	1	
8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复印件	份	1	
9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	份	1	
10	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	份	1	
11	施工单位投保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份	1	
12	本工程项目清单明	份	1	

附件2:

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身份证号码，注册（执业）资格，注册（执业）证号，职称，专业，担任隆林县革步乡革步湾·路亚基地度假中心项目(二期)-（分标名称）工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工程建设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
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并将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因施工单位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并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及专业：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潜在投标人可登陆系统自行下载。

2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潜在投标人可登陆系统自行下载。

第六章图纸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潜在投标人可登陆系统自行下载)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资格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应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现授权本公司的（姓名）作为公司的授权代理人，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活动、签署开标记录、澄清投标文件等一系列与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事项，代理人在该活动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身份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道路畅通； 2.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 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接地保护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三级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吊顶。	
安全	临	楼层、屋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施工	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面、阳台等临边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18cm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1.2m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他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防护	（1）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 （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4、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注册专业、等级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岗位资格证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 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C类				
主要经历						
年至年	工程名称	担任何职	工程 所在地	工程规模	工程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或 业主单位

备注：附专职安全员相关岗位资格证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提供3个月（近半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3个月社保）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预算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人员相关岗位资格证件、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8、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企业/年/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类似项目（如有）、企业2021年至2023年财务状况、《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

（1）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2) 企业/年/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类似项目（如有）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开竣工日期

备注：投标人应附上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或企业年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一般为近三年）以来在建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备注：

附：如招标人选择接受在建工程作为业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组成的“业绩（在建工程）”节点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内容包括：中标（发包）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等。

(3) 企业2021年至2023年财务状况

备注：附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法人单位印章）：

日期：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商务报价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商务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投标报价表；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招标编号为（项目招标编号）的（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元）或人民币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7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天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_____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_____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_____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币种：人民币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规费中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万元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万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³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技术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拟分包计划表;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编制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附

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本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